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8〕10063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9年国家公派出、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（同去年）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

材料修订网上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，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保存期限为2年或3年（按各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）。

4.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，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。提交的材料包括：单位公函、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 related 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按照

